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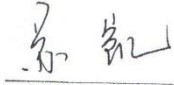
公司拟为 5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46 亿元的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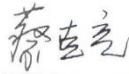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5日